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条件和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概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钢资源”或“公司”）与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融新大”）签订《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双方秉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开发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项目（简称“邦沟项目”）。公司与中融新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 3、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4、注册资金：叁拾叁亿捌仟壹佰万元整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焦炭加工（仅限分检）、销售；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铁矿石、铝矿石、燃料油、石油焦、橡胶制品、木材、棉花、塑料制品、球团、机械电子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煤化工、焦化、精细化工、新能源、节能工程的咨询、技术转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融新大创立于 2003 年，是以能源化工、金融投资、现代物流、矿产资源为主营业务的国际化大型集团企业，独立焦化企业产能全国名列前茅，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居世界前列。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或各自指定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拟采取注册成立合资开发公司的方式，共同开发秘鲁邦沟金铜钴铁多金属矿的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邦沟项目”），合作的矿权范围为第一期开采区域，包括矿山、港口等部分的建设、开发和运营管理。

2、双方将在深化高层交流与沟通机制、建立具体事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基础上，成立专项工作组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调度、论证、协调、汇报、谈判等工作。专项工作组工作内容：

- （1）共同确定建设开发方案和投资方案；
- （2）共同负责引进战略合作者；
- （3）共同协商实际可行的融资方案；
- （4）共同拟定合作架构；
- （5）共同拟订《合资协议》；
- （6）共同协调国内外审批手续。

3、双方及各自下属企业可依据本框架协议精神，根据实际需要签订更为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提高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除保密义务外，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所商定事项为战略合作的意向，拟议条款均不具有约束

力，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双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合作前，需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四、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探索开拓海外矿产资源，做大做强资源主业，提升矿产资源储量和效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鉴于框架协议项下合作的长期性，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短期及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双方对合作对象和方式达成了初步意向，有关具体合作项目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推进落实，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由于矿产资源周期特性，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和项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框架协议签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框架协议的披露情况；
- 2、本次框架协议签订最近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无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于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两批限售股份将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和 31 日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 1、框架协议签订文本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